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1799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旭宁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110室

代理机构 山东千慧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刀器；刀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电动头发拉直器；手动千斤顶；手动食品处理器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